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加拿大政府 环境合作行动计划

背景与进展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

(以下简称“双方”)签署了《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环境合作框架声明》(以下简称“框架声明”)。该“框架声明”是指导两国双边环境合作关系迈向 21 世纪的重要文件。

自 1998 年 11 月签署“框架声明”以来,双方实施了以下项目和活动:

- 1998 年 12 月 9 日—11 日,中国气象局与加拿大环境部共同主办了大气探测系统研讨会,以探讨一些新技术、通讯网络、数据处理与传输系统以及网络战略的应用;

- 1999 年 3 月 22 日—25 日,海河流域污染控制技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以讨论废水的利用、水管理的生态系统方式以及污染预防这些问题;

-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加拿大协助下,国际示范林网络研讨会在浙江召开,以探讨临安加入国际示范林网络的可能性;

- 1999 年 4 月 5 日—18 日,中国气象局代表团访问加拿大,在现代化、灾害预防、商业活动和遥感方面进行了对话与交流,还为探讨双方所关注的与气候变化科学相关的创新技术和网络技术以及包括空气质量、适应性及影响在内的环境预测方面提供了合作的机会;

- 1999 年 4 月 12 日—13 日,中加促进气候变化合作研讨会在北京召开,目的在于帮助双方确定潜在的合作活动、更好地了解中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需求的情况,并探讨解决这些需求的技术问题。

今后合作领域

根据“框架声明”,双方就 1999—2000 年度联合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本行动计划的内容是建立在根据一系列具体的双边协议所进行的努力基础之上的,这些协议包

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发展合作总协议、气象合作计划谅解备忘录、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再生能源与能效谅解备忘录。

本行动计划的内容反映出双方在广泛的环境优先领域扩大合作的共同兴趣以及确立并实施合作项目的愿望，以迎接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相关的挑战。这一方式通过双方在环境优先领域的合作已使两个国家受益，这些领域包括能源效率、清洁生产、减灾、自然资源保护及水域管理，这些活动除带来其他益处外还有助于增加碳汇。本计划还反映了双方通过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来支持中国政府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而建立起来的成功的工作关系。

双方将通过吸收各自的有关政府部门和各有关方面的参与积极推动和寻求建立以下领域的项目与活动的合作：

1. 能源与环境

- 清洁能源和能源效率。政府间开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和替代能源的技术交流等方面的研究与合作，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减少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

- 城市空气质量。政府间从能源利用的角度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逐步减少城市空气污染的研究与合作；

2. 污染防治

- 清洁生产；

- 环境技术认证—提出在中国建立环境技术认证计划的政策方案；

3. 自然资源管理与利用

- 内蒙古自治区的综合扶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的可持续农业和牲畜生产；

- 防洪和水资源管理；

- 小流域治理；
- 可持续林业；
- 中国自然保护区的可持续管理—支持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提出关于改善那些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与管理的政策建议。

4. 能力建设

- 在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分析、性能衡量和复杂系统一体化等方面协助诸如中国气象局这样的中国机构的能力建设；
- 通过共享研究方法和技术，合作研究课题，交换研究数据、成果和改进了的模型来建立研究人员之间的联系；
- 公共部门动作的环境管理。

5.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 继续加强委员会框架下的各项活动；

6. 其他

双方可在与各相关政府部门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制定和实施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项目。

今后合作方式

除了继续进行上述倡议之外，为了更好地协调上述项目和活动，双方正着手建立中国—加拿大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中国方面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牵头，由多个政府部门、相关方面共同参与联合委员会工作。加拿大方面组成一个由加拿大环境部牵头，由多部门、多方面参与的、密切协调的加拿大团队的方式参与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联委会成立会议将于 1999 年夏天或秋天在中国举行。加拿大同意 2000 年 3 月在温哥华主办第二次会议。在第一次会

议上，联委会将审议工作进展以确保“框架声明”对不断出现的双方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做出反应。

此行动计划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在渥太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解振华

(签 字)

加 拿 大 政 府

代 表

克里斯汀·斯图尔特

(签 字)